



會議回報單（桃園市教師會/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）

報告人：呂龍興、邱儷萍、羅標團、溫淑君

會議名稱	桃園市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		
會議時間	108.10.04	會議地點	市府 15F 會議室
主辦單位	桃園市教育局	主持人	教育局長 高安邦
本會出席人員	溫淑君、邱儷萍、呂龍興、羅標團、陳俊志、陳易騰		
公文表列出席單位	依據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第四點，委員會應由【(一) 本府教育局人員代表一人 (二) 國民中小學校長代表二人。 (三) 本市教師會代表六人。 (四) 學生家長會代表六人。 (五) 學者專家代表一人】組成。		
會議紀要	<p>一、 新屋高中國中部及光明國小 108 學年度編班狀況說明。利用本市雲端系統編班功能，卻因系統設定上的疏漏，造成編班問題。為改善此現象，避免來年編班系統再次發生問題。 主席指示：主責業務單位(中教科)須於下次編班前，進行全市各校相關業務人員回流訓練。</p> <p>二、 有關教育部函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疑義一案，教育部前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8042 號函，釋示該準則已規定學生編班名冊須含學生就讀班級，且自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；若學校已於常態編班作業前先行決定各班班級導師為何，再行抽取學生群組，與準則所定流程不相符，請學校依規定辦理編班及導師抽籤作業。</p> <p>☞本會意見：</p> <p>(一) 期末導師搬遷下學年教室，「學生尚未編配」，「不違背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六條第三項：「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(含就讀班級及姓名)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，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，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(無教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)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」</p> <p>(二) 實務上，導師於暑期期間進行教室整理及佈置，若教室遲遲無法定位進行搬遷，不利班級整理佈置及經營。故建議在不違反法令的前提之下，本市教育局應可做彈性處理，</p>		

	<p>落實學校自主管理，依各校實務狀況，安排編班作業。</p> <p>主席結論：修訂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，<u>將各校新舊生編班時間提前於 6/25 至 8/11 辦理</u>。落實學校自主管理，依各校實務狀況，安排編班作業並符合相關規定。<u>在常態編班時程內 各校可以彈性運用</u>，甚至可以分二階段來進行</p> <p>三、108 學年度常態編班訪視學校抽籤：</p> <p>小學：會稽、中山、文山、南門、青溪、新埔、新明、龍岡、華勛、林森、有得、平興、新榮、陽明、瑞豐、幸福、南崁、公埔、溪海、菓林...等 20 所。</p> <p>國中：會稽 大崙 內壢 平興 楊梅 大華 治平 石門 觀音 新屋高中國中部</p> <p>四、臨時動議：教育局的網站非常不友善難以應用，沒有以外部使用者的立場來考慮；沒有連結到各科室的網頁，沒有辦法讓社會大眾瞭解教育局的工作內涵，及相關成果，請局端改善網站的品質</p> <p>主席指示：請賴專門委員負責本案管考，重新思考網站的內涵做跨科室整合，尤其是各科室的業務須能夠展現其業務範疇及績效，兼具時效性與便民之可利用性。</p>
備 註	會議正式開始前，由教育局局長代表市長頒發委員聘書。